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3) 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的其他规定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除另有规定外，应当以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 做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 的时间确认收入的实现
股权转让收入	应于 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 确认收入的实现
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按合同约定的 应付日期 确认收入 国税函[2010]79号：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注意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的不同
接受捐赠收入	按照 实际收到捐赠资产 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例题·单选题】（2024年）企业所得税收入的确认与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的是（ ）。

- A.生产销售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
- B.预收款提供租赁服务
- C.销售货物先开具发票
- D.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答案：D

解析：选项A，生产销售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或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企业所得税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选项B，先收取价款再分期或者分次提供服务的，以首次提供服务的实际开始当日和合同约定的当日，按照孰先原则确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企业所得税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解析：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选项C，销售货物先开具发票的，开具发票当日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而企业所得税收入是否确认与是否开具发票无直接关系。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2.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的主要纳税调整项目

(1) 跨期收取的租金、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纳税调整

①企业所得税法

租金、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当天确认收入，无论是否收到，均需确认收入；

对于租金收入，如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②会计：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

a.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b.利息收入：通常是在利息产生并且可计量时确认；

c.特许权使用费：根据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收

入：

如果合同规定使用费一次性支付，且不提供后续服务，在收到款项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合同规定分期支付使用费，或需提供后续服务（如定期技术支持），则应该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或收费方法计算的金额，在协议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2）分期确认收入的纳税调整

主要包括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收入、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建造合同收入等的纳税调整。

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 ①会计：按照五步法模型确认收入；
- ②企业所得税：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
- ③增值税：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3. 向境外支付款项时税款的扣缴

向境外支付款项时，注意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流转税等问题。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例题·简答题】某企业计提商标权使用费30万元（经审核属应于10月支付给英国某公司的商标权使用费，因资金周转原因，先计提暂未支付），企业也未扣缴相应的税费。请判断该企业的处理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

答案：企业的处理不正确。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理由：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其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到期应支付的款项，是指支付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应当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的应付款项。**因此，在该公司将商标权使用费计入其成本、费用时，应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和增值税。

$$\text{应扣缴增值税} = 300000 / 1.06 \times 6\% = 16981.13 \text{（元）}$$

$$\text{预提所得税} = 300000 / 1.06 \times 10\% = 28201.89 \text{（元）}$$